

股票代碼：4126  
股票代碼：R419  
股票代碼：993375

#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一六〇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八九五五〇五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9~30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7,700 仟元，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59 仟元及 14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78,249	37	\$ 292,910	3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12,776	1	23,656	3	2120	應付票據	29,508	2	36,86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125,130	10	102,301	11	2140	應付帳款	55,769	4	70,705	7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五)	3,452	-	10,0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4,936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5,982	10	164,499	17	2170	應付費用	85,085	7	59,889	6
1240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二及八)	6,136	-	22,21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131	1	9,344	1		(附註二及十二)	105,722	8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5	-	405	-	2261	預收貨款	37,489	3	44,307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17	1	19,535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493	-	2,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878	60	644,860	6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05	-	15,8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907	25	239,729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7,7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37,871	3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1,285	2	15,564	2
1501	土 地	72,842	6	11,6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324	13	167,239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315	2	15,594	2
1531	機器設備	168,948	13	174,470	18						
1551	運輸設備	12,883	1	9,463	1	2XXX	負債合計	394,093	30	255,323	27
1631	租賃改良	15,557	1	16,224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94,296	7	79,902	8		股 本				
15X1		531,850	41	458,936	4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八年九月底100,000仟股，九十七年九月底6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九月底54,347仟股，九十七年九月底48,000仟股	543,466	41	480,000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673	15	180,608	19		公司債轉股本—4,621仟股	46,214	4	-	-
		335,177	26	278,328	29	31XX	股本合計	589,680	45	480,000	50
1671	未完工程	168,455	13	-	-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34,227	26	64,859	7
1672	預付設備款	6,190	-	2,970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9,822	39	281,298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43	4	42,729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6,557	-	7,1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858)	(4)	107,872	11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	-	150,601	1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3,877	1	6,08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52)	(1)	(75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21	-	1,019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917,040	70	694,703	73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1,133	100	\$ 950,02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578	-	1,9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76	1	9,01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311,133	100	\$ 950,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758,645	92	\$ 633,741	93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 3,628 )	-	( 6,803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5,017	92	626,938	92
4500	醫建工程收入	63,641	8	50,487	7
4600	勞務收入	4,684	-	6,9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823,342</u>	<u>100</u>	<u>684,34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447,114	54	424,101	62
5500	醫建工程成本	57,250	7	45,395	6
5600	勞務成本	3,749	1	4,94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8,113</u>	<u>62</u>	<u>474,438</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315,229</u>	<u>38</u>	<u>209,906</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7,094	6	49,52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47	6	47,9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1	12,8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77</u>	<u>13</u>	<u>110,27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3,352</u>	<u>25</u>	<u>99,63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4	-	1,3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500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437	-	\$	1,718	-		
7480	什項收入		<u>4,196</u>	-		<u>3,00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90</u>	-		<u>14,76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十二)		2,950	-		43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九)		59	-		1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1	-		3,41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89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39,221	29		-	-		
7880	什項損失		<u>19</u>	-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49,579</u>	<u>30</u>		<u>3,9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	41,137)	(	5)	110,395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6,600</u>	<u>4</u>		<u>14,914</u>	<u>2</u>		
9600	本期淨利(損)	(	<u>77,737</u> )	(	<u>9</u> )	<u>\$ 95,481</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u>0.77</u> )	(	<u>1.45</u> )	<u>\$ 2.15</u>		<u>\$ 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u>0.77</u> )	(	<u>1.45</u> )	<u>\$ 2.12</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7,737)	\$ 95,481
折舊及攤銷	23,496	25,444
壞帳轉回利益	( 437)	( 1,7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69	1,822
存貨報廢損失	1,392	2,8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	1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數攤銷	2,80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41	3,184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239,221	-
遞延所得稅	1,223	9,05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13)	(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88	5,340
應收帳款	( 11,156)	( 6,244)
其他應收款	2,236	( 3,853)
存 貨	9,641	( 18,610)
在建工程	3,546	3,3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519)	( 13,349)
催收款項	320	1,139
應付票據	( 3,442)	7,292
應付帳款	( 3,549)	4,099
應付所得稅	9,187	( 4,157)
應付費用	15,479	4,309
預收貨款	6,152	22,457
預收工程款	( 907)	( 1,246)
其他流動負債	( 15,219)	13,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076</u>	<u>150,6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	\$ 8,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解散清算	6,717	-
購置固定資產	( 168,183)	( 14,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1,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7	199
遞延費用增加	( 801)	(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84)	( 5,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	137
發放現金股利	( 74,000)	( 33,46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3,9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000)	( 37,256)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9,308)	107,631
期初現金餘額	<u>497,557</u>	<u>185,27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78,249</u>	<u>\$ 292,9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4</u>	<u>\$ 459</u>
支付所得稅	<u>\$ 26,190</u>	<u>\$ 15,0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344,515</u>	<u>\$ -</u>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資本化	<u>\$ 3,12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67,676	\$ 10,64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507</u>	( 34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8,183</u>	<u>\$ 10,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及設備之施工、按裝、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8 人及 4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公司債之買回權、賣回權、轉換權及重設權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理論價。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醫建工程收入認列請參見「在建工程」科目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在建工程

醫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期間不超過一年），並以實際工程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為醫建工程收入及醫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按權益法計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受控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七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安裝成本係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憑證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憑證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組成要素。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投資貧瘠地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2,870 仟元。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8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807 仟元至營業成本。

####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15	\$ 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7,534	274,880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九十八年 0.77% 及 九十七年 1.81%-2.65%	<u>405</u>	<u>17,717</u>
	478,654	293,315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 九）	<u>405</u>	<u>405</u>
	<u>\$478,249</u>	<u>\$292,910</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香港（九十八年美金 1 仟 元及港幣 2 仟元；九十七年美 金 1 仟元及港幣 3 仟元）	<u>\$ 43</u>	<u>\$ 45</u>

#### 五、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2,776	\$ 24,466
減：備抵壞帳	<u>-</u>	<u>810</u>
	<u>\$ 12,776</u>	<u>\$ 23,656</u>

#### 六、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25,305	\$102,520
減：備抵壞帳	<u>175</u>	<u>219</u>
	<u>\$125,130</u>	<u>\$102,301</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 前 三 季				九十七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210	\$ 81	\$ 492	\$13,670	\$ -	\$ 1,471	\$ 629	\$16,26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811)	-	-	-	( 180)
加：本期提列壞帳 費用（轉回利 益）	( <u>210</u> )	<u>94</u>	<u>-</u>	( <u>320</u> )	<u>810</u>	( <u>1,252</u> )	( <u>137</u> )	( <u>1,139</u> )
期末餘額	<u>\$ -</u>	<u>\$ 175</u>	<u>\$ 492</u>	<u>\$11,539</u>	<u>\$ 810</u>	<u>\$ 219</u>	<u>\$ 492</u>	<u>\$14,948</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50,732	\$ 51,081
在 製 品	23,919	24,092
原 料	<u>61,331</u>	<u>89,326</u>
	<u>\$135,982</u>	<u>\$164,49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9,960 仟元及 24,62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8,113 仟元及 474,438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淨損失 7,750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淨損失 3,851 仟元。

八、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建工程	\$ 14,238	\$ 40,992
減：預收工程款	<u>8,102</u>	<u>18,782</u>
在建工程淨額	<u>\$ 6,136</u>	<u>\$ 22,210</u>
預收工程款	\$ 5,514	\$ 6,395
減：在建工程	<u>3,021</u>	<u>4,269</u>
預收工程款淨額	<u>\$ 2,493</u>	<u>\$ 2,126</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約 32,312 仟元，預定於九十九年八月底前陸續完工。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 <u>7,700</u> 99.996

上開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59 仟元及 147 仟元。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並依法執行解散作業，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准函，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後，本公司可回收 6,717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全額回收。

#### 十、固定資產

#####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 期 初 餘 額	變 動			本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成 本					
土 地	\$ 72,842	\$ -	\$ -	\$ -	\$ 72,842
房屋及建築	167,324	-	-	-	167,324
機器設備	174,866	3,259	12,007	2,830	168,948
運輸設備	9,463	3,700	280	-	12,883
租賃改良	16,224	-	667	-	15,557
其他設備	84,881	8,616	456	1,255	94,296
	<u>525,600</u>	<u>15,575</u>	<u>13,410</u>	<u>4,085</u>	<u>531,85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269	4,115	-	-	24,384
機器設備	94,374	10,500	10,461	-	94,413
運輸設備	5,880	1,054	211	-	6,723
租賃改良	12,214	745	278	-	12,681
其他設備	52,760	6,075	363	-	58,472
	<u>185,497</u>	<u>22,489</u>	<u>11,313</u>	<u>-</u>	<u>196,673</u>
固定資產淨額	340,103	( 6,914)	2,097	4,085	335,177
未完工程	20,540	147,915	-	-	168,455
預付設備款	2,962	7,313	-	( 4,085)	6,190
	<u>\$363,605</u>	<u>\$148,314</u>	<u>\$ 2,097</u>	<u>\$ -</u>	<u>\$509,822</u>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重 分 類 增 ( 減 )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11,638	\$ -	\$ -	\$ -		\$ 11,638
房屋及建築	167,052	187	-	-		167,239
機器設備	184,677	4,014	15,931	1,710		174,470
運輸設備	9,463	-	-	-		9,463
租賃改良	16,128	143	47	-		16,224
其他設備	74,378	7,304	2,321	541		79,902
	<u>463,336</u>	<u>11,648</u>	<u>18,299</u>	<u>2,251</u>		<u>458,93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788	4,109	-	-		18,897
機器設備	94,354	11,352	13,148	-		92,558
運輸設備	4,628	939	-	-		5,567
租賃改良	10,316	1,443	32	-		11,727
其他設備	47,426	6,261	1,828	-		51,859
	<u>171,512</u>	<u>24,104</u>	<u>15,008</u>	<u>-</u>		<u>180,608</u>
固定資產淨額	291,824	( 12,456 )	3,291	2,251		278,328
預付設備款	3,436	3,025	1,240	( 2,251 )		2,970
	<u>\$295,260</u>	<u>( \$ 9,431 )</u>	<u>\$ 4,531</u>	<u>\$ -</u>		<u>\$281,298</u>

九十八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3,127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 6.81%。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利率 2.85%	<u>\$ -</u>	<u>\$ 10,000</u>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選擇權（含價格重設權）、賣回權及贖回權與公司債主契約分離，並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依各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21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54,033)
減：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	( 4,914)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151,0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面 額	( 160,300)
折價沖銷數	40,003
累計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7,115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 37,871</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共有應付公司債面額 160,300 仟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股票計 7,515 仟股。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係以利息法依有效利率計算，逐期攤銷，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5,932 仟元，其中 3,127 仟元已資本化帳列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認列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 54,033
發行成本－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703)
累計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7,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	( 224,2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722</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金額為 239,221 仟元。

上該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210,000 仟元。
- (二) 發行期間：五年，（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三) 票面利率：0%。

(四)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發行規定，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五)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另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0.6 元，並於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依發行規定調整。
3. 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規定調整。

(六) 轉換價格重設：轉換價格除依發行規定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以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依發行規定計算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經發行規定調整公式設算後之 80% 為限。

(七) 贖回權：本債券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本債券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八) 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依發行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發行辦法所述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上述發行公司債案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7327 核准申報生效。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49,700 仟元。

### 十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01 仟元及 5,93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一月及七月起分別改按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三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1 仟元及 2,981 仟元。

上述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2,353	\$ 29,251
本期提撥	2,934	2,985
本期支付	-	( 1,819)
本期孳息	707	943
期末餘額	<u>\$ 35,994</u>	<u>\$ 31,360</u>

### 十四、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九十一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發行憑證分別為 153,000 單位及 19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45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辦法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辦法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	\$ 10.1	-	\$ -
本期行使	( 1)	10.1	-	-
本期取消	-	-	-	-
期末餘額	<u>-</u>		<u>-</u>	
	(註)			

註：九十七年前三季 294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取消。

上述認股辦法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辦法之存續期間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辦法之存續期間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但董監酬勞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由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財務調度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方式以能因應公司經營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與股東權益為原則，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為虧損，故暫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1,700千元及1,170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估列全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內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決議通過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14	\$ 11,724		
現金股利	74,000	33,463	\$ 1.45	\$ 0.8
股票股利	34,533	51,111	0.68	1.22
員工紅利—現金	-	2,650		
員工紅利—股票	-	10,600		
董監酬勞	-	1,280		
	<u>\$121,647</u>	<u>\$110,828</u>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700 仟元及 1,440 仟元。員工紅利係現金紅利 15,7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5,7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7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4 仟元及 130 仟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294)	\$ 27,58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8,317)	( 4,799)
其他	60,366	28
暫時性差異	( 122)	( 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49	642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7,207)	( 14,289)
當期應納稅額	<u>\$ 35,375</u>	<u>\$ 8,770</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稅額	\$ 35,375	\$ 8,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2,9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5)	9,05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數	<u>2,428</u>	<u>-</u>
所得稅費用	<u>\$ 36,600</u>	<u>\$ 14,91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749	\$ 4,157
當期應納稅額	35,375	8,770
當期支付稅額	( 26,190)	( 15,0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u>	<u>( 2,915)</u>
期末餘額	<u>\$ 14,936</u>	<u>(\$ 4,999)</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992	\$ 6,155
遞延壞帳損失	2,040	3,8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9	( 637)
投資抵減	<u>-</u>	<u>11,564</u>
	8,131	20,908
減：備抵評價	<u>-</u>	<u>11,564</u>
	<u>\$ 8,131</u>	<u>\$ 9,34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退休金費用	<u>\$ 1,578</u>	<u>\$ 1,914</u>

(五)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產製醫療器材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享有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95.7.20 工中字第 09505025110 號	95.1.1	95.1.1-99.12.31	\$37,360 (註)

註：係取得核准函金額 38,145 仟元減除出售機器設備成本 785 仟元後之淨額。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69	\$ 1,224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 及 9.89%。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分別為 20% 及 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7,147	\$ 64,076	\$181,223	\$114,393	\$ 58,149	\$172,542
退休金	6,819	2,303	9,122	6,680	2,231	8,911
伙食費	7,049	1,096	8,145	6,941	1,084	8,025
福利金	-	1,032	1,032	-	1,003	1,003
員工保險費	9,752	2,581	12,333	8,746	2,316	11,062
其他用人費用	47	178	225	34	186	220
	<u>\$140,814</u>	<u>\$ 71,266</u>	<u>\$212,080</u>	<u>\$136,794</u>	<u>\$ 64,969</u>	<u>\$201,763</u>
折舊費用	\$ 20,956	\$ 1,533	\$ 22,489	\$ 22,116	\$ 1,988	\$ 24,104
攤銷費用	46	961	1,007	62	1,278	1,340

## 十七、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1,437)	(\$ 77,737)	53,668	(\$0.77)	(\$1.45)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1,437)	(\$ 77,737)	53,668	(\$0.77)	(\$1.45)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0,395	\$ 95,481	51,453	\$2.15	\$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10,395	\$ 95,481	51,974	\$2.12	\$1.84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二）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九十八年度分配九十七年度之盈餘時，發放股票股利 34,533 仟股）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23 元及 2.2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1.84 元。

#### 十八、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三泰，原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群股份有限公司（志群）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鍾仁	本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				
三 泰	\$ _____	_____	\$ _____ 80	_____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志 群	\$ 5,353	5	\$ 5,018	5
鍾 仁	36	_____	_____	_____
	<u>\$ 5,389</u>	<u>5</u>	<u>\$ 5,018</u>	<u>5</u>
<u>九月底</u>				
應收帳款				
三 泰	\$ _____	_____	\$ _____ 84	_____
存出保證金				
志 群	\$ 1,200	31	\$ 1,200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未使用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405	\$ 405
土地及房屋－淨額	<u>164,067</u>	<u>105,531</u>
	<u>\$164,472</u>	<u>\$105,936</u>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本公司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之營業租賃，租期係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一〇三年一月，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預計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八年第四季		\$	3,171
九十九年			7,892
一〇〇年			7,525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每年）			7,481
一〇三年一月			623

(二)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銅鑼新廠建置廠房、自動倉儲建物營造工程及購置設備契約總價款計 281,737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支付 158,32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預計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完工。

## 二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9,607	\$ 619,607	\$ 428,867	\$ 428,86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5	405	405	4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700	7,700
存出保證金	3,877	3,877	6,082	6,08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5,277	85,277	117,573	117,5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722	105,722	-	-
應付公司債	37,871	37,871	-	-
存入保證金	30	30	30	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6.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之金額為 105,722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金額為 239,221 仟元。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國馨 21鄰53號	室內裝潢業	\$ -	\$ 18,301	-	-	\$ -	(\$ 59)	(\$ 59)	(註一)

註一：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並依法執行解散作業，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准函，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後，本公司可回收 6,717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全部收取。並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59 仟元。

註二：九十七年一月更名，原名為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